

附件七之六狐獾輸入檢疫條件

- 一、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 二、狐獾限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國家（地區）輸入。
- 三、輸入之狐獾屬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經同意始得輸入者，應先取得該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始得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排妥輸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
- 四、輸入之狐獾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輸出前一年或自出生後均飼養於輸出國政府認可獸醫師監督及實行定期檢查之飼養場，該飼養場過去二年無結核病（*Mycobacterium bovis*, *M. caprae* 及 *M. tuberculosis*），且過去一年無狂犬病、布氏桿菌病、阿留申病毒病、傳染性海綿狀腦病、副結核病、假性狂犬病、土拉倫斯病、焦蟲病、旋毛蟲症、弓蟲症及錐蟲病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 （二）狂犬病疫苗免疫計畫符合下列規定：
 1. 初次免疫：三月齡以上施打第一劑狂犬病不活化疫苗，四至六月齡時施打第二劑狂犬病不活化疫苗，

第二劑施打時間距起運當日應滿一百八十日以上且未超過一年。

2. 補強免疫：應於起運前一年內實行。

(三) 輸出前在輸出國政府認可獸醫師監督下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三十日以上。隔離檢疫期間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且符合下列規定：

1. 實行下列疫病診斷試驗，且結果為陰性：

(1) 結核病：牛型結核菌素皮內反應試驗。

(2) 副結核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3) 布氏桿菌病：牛布氏桿菌病血清試管凝集反應試驗（血清凝集價應在五十國際單位以下）。

(4) 以血液抹片檢查血液寄生蟲。

(5) 輸出前一周內以直接塗抹法及浮游集卵法進行糞便檢查體內寄生蟲。

(6) 其他因應國際疫情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臨時指定之檢測。

2. 以廣效性抗菌劑於治療劑量下連續投藥五日。

3. 以廣效內寄生蟲驅蟲劑驅蟲二次，間隔十四日以上。

4. 輸出前七十二小時內，以廣效外寄生蟲驅蟲劑驅蟲一次。

5. 使用之墊料乾淨且無壁蝨污染。

五、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

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 動物種類及來源：

1. 學名或普通名稱。
2. 數量。
3. 性別、年齡或出生日期、晶片號碼。
4. 輸出國。
5. 來源場名稱及地址。
6.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 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 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前點之條件，並加註狂犬病疫苗注射日期（須註明初次免疫或補強免疫）、隔離日期、所使用之驅蟲藥物、劑量與投藥日期、實行檢驗日期及檢驗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

(四) 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六、輸入狐獾應以清潔並經輸出國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安全工具裝運，運輸途中不得經由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港口或機場轉運，亦不得追加裝載飼料、牧草、墊料或其他感受性動物，並應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及國際空運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對活動物運輸之規定。